

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

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 (30小時)

簡章

壹、研習目的

培養推動環境教育之種子，以落實執行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條，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，以達到永續發展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對推廣環境教育有興趣者。
- 二、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，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18個學分以上，但未修過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科核心科目合計6個學分以上者，以「學歷」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三、欲以「**經歷或專長**」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之對象：
(經歷)
 1. 曾任職或任教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1年以上或累計2年以上，期間並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時數24小時以上。
 2. 曾任職各級政府機構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連續2年或累計4年以上。
 3.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2年內累計達2百小時或4年內累計達3百小時以上。
(專長)
 1. 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者。

參、研習期間

即日起至開始**報名登記**，人數登記滿30人即通知繳費開班，至多40名。開課日期於2/14~2/17(二、三、四、五)，視報名狀況而定，人數不足，將擇期順延。**每班報名正取人數滿即安排開班。**

肆、研習費用

本訓練費用每人為6,800元整，俟訓練機構通知後，再進行繳費；本訓練費用得依團體報名報名人數與課程內容，委辦機關得與本機構另議團體報名費用事宜，恕不享其他優惠辦法。

伍、研習人數

本研習招收**40名**學員，因受上課場地限制，額滿即止。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將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招收。

陸、報名程序

- 一、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人數額滿即開班。
- 二、 報名方式：下載報名表，準備以下資料且填寫完報名表後，親至或寄至本會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QKZv3Z>。請利用本會匯款帳號繳納，戶名：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，銀行代碼：台灣銀行(004) 群賢分行(1621)，帳號：162-001-00525-3（請上課學員匯款手續完成時，傳真匯款收據至本協會，並註明您的姓名及報名班別，感謝您。傳真電話：03-3363900）或親自至本協會繳納。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將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招收，並依後補順序遞補。

柒、研習地點

協會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4樓-2)。



捌、課程內容

- 一、 課程內容依「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經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定之課程內容辦理。
- 二、 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，所招收的學員為對環境教育有興趣，並具有一定基礎之人員，課程以環境教育30小時核心課程，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為主題，進行研習，提供學員未來取得證照的協助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及環境教育法規	4
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4
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之理論	4
	環境倫理之實踐	4
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8
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教學法	6
合計		30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全程出席者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，於研習後1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；有部分課程缺席者，依實際出席之課程科目發給單科研習證明。
- 二、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影本以利身分查驗。
- 三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所稱環境教育人員分為二類：
 - (一)環境教育行政人員：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推廣等行政事項。
 - (二)環境教育教學人員：從事環境解說、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。
 研習班之學員，爾後確實可以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，欲申請環境教育「教學」人員認證之學員報名時需先填寫「環境教育(教學)人員(學歷)科目對照表」瞭解所屬「單一特定」環境專業領域課程是否為18學分以上；欲申請環境教育「行政」人員認證之學員報名時需先填寫「環境教育(行政)人員(學歷)科目對照表」確認環境相關領域課程是否達18學分以上，再行參與研習，將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員較有保障，敬請密切配合。【環境相關(單一特定專業)領域課程18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定，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DClassquiry.aspx>】

四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3363896~03-3363899

e-mail：sos202s1104@gmail.com or hongfawe@yahoo.com.tw